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委任非執行董事 兼董事會聯席主席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永嵐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聯席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生效。

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先生，65歲，現為聯合國貿易發展組織高級顧問，彼擁有三十多年在聯合國、歐洲、美國及中國的國際化工作經驗，具有在金融投資、國際外交及高科技領域的資深經驗，以及在聯合國及瑞典政府擔任高級外交官的獨特經歷。

1985年至2001年，陳先生擔任聯合國高級官員及聯合國開發計劃署（UNDP）信息技術中心主任，曾主持聯合國新一代全球資訊管理系統的設計開發和實施部署，為聯合國全球機構改革作出特殊貢獻，並推動信息技術的全球化發展，以及協助多個發展中國家制定資訊產業戰略。1997年，陳先生獲得聯合國全球首席信息官大會表彰及獎勵。

2002年至2013年，陳先生擔任瑞典政府投資促進署副署長、兼駐華首席代表及駐華使館工業參贊，作為首位華人擔任瑞典政府高級官員及外交官，為中瑞兩國在投資促進領域及資本市場的新型合作方面，作出了開創性的貢獻，在此期間推動完成了創記錄的 200 多家中瑞企業的跨境投資，包括吉利汽車收購瑞典沃爾沃、國家電網、香港地鐵公司等著名投資專案。

2013年至2022年，陳先生擔任法國歐瑞澤基金集團的資深合夥人兼亞太中國區總裁(基金規模330億歐元)，開拓中歐的跨境投資，成功推動 20 多家跨境投資交易專案落地中國和亞太市場，形成了一套完整的跨境投資和中國價值創造的募投管退方法論，以及引進歐洲的ESG經驗落實於亞太中國的跨境投資專案。

此外，陳先生於2020年發起成立中法雙邊基金——中法合作基金(基金規模10億歐元)，該基金由中國投資公司、法國巴黎銀行及歐瑞澤集團於2019年在習近平主席與馬克龍總統見證下共同組建，旨在投資於中國市場具有高發展潛力的優質歐洲企業。

2022年起，陳先生擔任新加坡富敦基金管理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私募股權投資。同時擔任富敦亞洲碳中和基金合夥人。該基金為亞洲首個專注於投資零碳及ESG領域，並以東南亞、中國、印度等新興亞洲經濟體為目標的成長型私募股權基金。富敦基金為淡馬錫機構成員，基金管理規模達400億美元，是亞洲領先的基金及資產管理公司。

陳先生擁有美國紐約大學管理碩士學位、美國密歇根東部大學計算機科學學士學位，以及上海復旦大學計算機科學系本科學歷。

陳先生曾擔任社會職務包括：聯合國專案事務署可持續投資顧問委員會委員、聯合國開發計劃署影響力投資高級顧問、美國國際經濟發展委員會國際理事、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高級顧問。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本公司與陳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初步任期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起計為期三年，期後並無指定任期。陳先生的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每月港幣50,000元的固定董事袍金，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照董事之職務、能力及表現、本公司之運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內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或其他主要職務及資格；(ii)在集團中沒有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須披露的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須就陳先生的委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陳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鍾國興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鍾國興先生、邱靈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耿志遠先生(王光祖先生為其替任董事)、陳永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